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6 月 25 日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 1：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 2：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 3：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
议案 4：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 5：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7
议案 7：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8
听取事项 1：《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9
听取事项 2：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0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

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股东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八、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要求逐项填写，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针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本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 A1 栋五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提请各参会人员仔细阅读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听取事项 1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听取事项 2	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向本次股东会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 2：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工作回顾

一、 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行使权力，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董事会运作与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程序执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共审议 41 个事项；召集并组织召开了 3 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投票权。

（二）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职，积极建言献策，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其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对涉及关联交易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工作规则，共召开 7 次会议，分别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薪酬管理、高管提名等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和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四）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指定

网站、信披媒体发布定期及临时公告 73 项，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落实办理 2024 年度现金分红以及可转换债券的兑息。同时，通过信息披露途径，将公司的经营、财务等重大事项信息及时传递给市场，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强有力的依据，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五）分红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向注重保护投资者的收益权，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回报投资者。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派发现金红利为 1,004.71 万元。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动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听取投资者的声音，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构建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桥梁。

1、公司在 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布后，及时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进行了直接沟通。

2、公司根据相关规定，2025 年共披露 5 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在加强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展的同时，也及时向广大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

3、公司还持续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电话专线、接受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七）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进、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制度建设，完成了监事会改革，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职能，并完成《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重要制度的修订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5 年，面对因自动化产线升级搬迁导致的产能阶段性受限、中美关税战持续发酵等多重挑战，公司紧紧围绕年度发展战略、攻坚克难，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仍实现了 0.95% 的增长，达到了 56,397.68 万元，体现了公司业务发展的较强韧性。同期，受公司对蓝勃生物的投资发生减值影响，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6.23%，为 4,823.6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646.08 万元，同比下降了 48.79%。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核心工作，为后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推进智能化与自动化生产转型，提升核心制造能力

智能化、自动化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趋势，也是公司提升生产效率、强化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举措。为顺应行业发展潮流，公司自 2021 年启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工作，2025 年内顺利完成厂区搬迁，并正式启用自动化产线，实现了生产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的迭代升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过 80% 的主要产品已在所有关键生产环节大规模采用自动化产线替代传统人工操作，生产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与智能化制造转型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效。得益于自动化产线的全面落地，生产人员结构得到优化，生产效率大幅提升。自动化产线的投入使用，有效减少了人为操作误差，更显著提升了公司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稳定性，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产品的性价比与市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规模化、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拓宽深化业务布局，培育新的增长动能

基于对生命科学行业发展趋势、技术迭代方向及市场需求的深度研判，公司 2025 年围绕主业，在业务布局的横向拓展与纵向延伸上同步发力，持续完善产业布局，培育长期增长动力。

横向拓展方面，细胞与基因治疗（CGT）作为下一代核心医疗手段的发展趋势已较为明朗，其产业化进程将催生庞大的工业化细胞培养市场需求。公司依托在细胞培养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与产品基础，于 2025 年 11 月在杭州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赛柏泰，组建专业研发团队，重点开展面向细胞治疗应用领域的细胞培养整体解决方案、相关技术、设备及耗材的研发工作，积极抢占 CGT 领域发展先机，拓宽业务边界。

纵向延伸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对生物过滤产品的需求逐年增加，为满足客户对生物过滤产品的需求，2025 年公司对外采购的生物过滤产品合计金额达 1,676.38 万元。但受限于公司对海外过滤膜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弱，公司生物过滤产品的盈利能力因此受到一定制约。为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公司于 2025

年内顺利完成对洁科膜的收购，以洁科膜现有技术与产品为依托，启动生物过滤相关产品的自主研发工作，计划未来实现过滤产品的自主生产，逐步替代海外采购，并在条件成熟时推进相关产品对外销售，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与盈利水平。报告期内，洁科膜已完成硝酸纤维素膜以及多款聚醚砜超滤膜片等基础产品的研发任务，并通过公司部分过滤器产品的试生产验证，进口替代工作取得初步进展。

（三）完善人才团队建设，强化发展人才支撑

人才是公司实现智能化、自动化转型，深化业务布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团队建设，坚持“引育并举、精准赋能”的人才战略，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内部推荐及内部晋升等多元化渠道，积极引进行业资深专业人才与优秀应届毕业生，为公司生产智能化转型、新业务布局等战略落地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2025年，公司员工队伍结构实现优化升级，“以技术人才替代简单劳动力”的人才结构调整战略得到有效推进，人才队伍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显著提升。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创新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员工主观能动性与创新活力，为员工搭建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平台，推动员工个人成长与公司发展战略深度绑定，有效保障了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为公司长期发展凝聚人才力量。

（四）加大技术产品研发，增强核心技术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紧扣国内生物科研、生物制药以及体外诊断（IVD）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生命科学制品研发投入，聚焦细胞治疗、生物医药、IVD、疫苗研发等重点领域的市场需求，精准立项、重点攻关，成功开发细胞培养系列、液体处理系列、医疗器械系列、过滤膜材系列、生物工艺及大规模培养系列等多款相关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矩阵，提升了产品市场适配性。

研发创新成果显著，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专利 48 项，获得授权专利 37 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3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90 项；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2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丰富的专利储备与持续的技术创新，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为公司业务拓展与产品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契合《“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中推动医药工业创新驱动转型的发

展要求。

（五）深耕国内外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力与影响力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主动把握中美贸易摩擦及关税战背景下的国产替代机遇，聚焦下游客户需求，积极开拓增量市场，取得显著成效。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国内市场的销售额达 21,251.7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21%，增量市场拓展成果突出，进一步扩大了国内市场份额。

海外市场方面，面对中美关税战带来的市场不确定性，公司坚持稳存量、拓增量，一方面持续深化与核心海外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挖掘新产品、新领域的合作机会，保障海外业务稳定发展；另一方面，主动开拓欧洲、亚太等新兴海外市场，对冲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业绩影响，同步挖掘新的业务增长极。

三、 2026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是加强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认真履行股东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夯实管理层责任，深入推进运营管理，实现稳健发展。

二是保持高效运作，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落实好制度机制，保障并推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能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专业可行的建议或意见。

三是加强信息披露，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特此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 3：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7,001,316.92 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236,305.4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4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0,364,42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50,247.4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84%。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4,550,273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 4：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经核算，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袁建华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105.23
2	Yuan Ye James	董事、总经理	239.91
3	何静	董事、副总经理	67.57
4	Dannie Yuan	职工董事	36.16
5	刘志春	独立董事（离任）	0.25
6	洪炜	独立董事	6.00
7	刘佳	独立董事	6.00
8	陈锦棋	独立董事	5.75

注：1、上表薪酬为税前总额，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专项奖励及公司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2、刘志春为 2025 年度离任人员，上表金额为其实际任职期间应发薪酬。

3、职工董事 Dannie Yuan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其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二）2026 年公司拟对董事实行以下薪酬（津贴）方案：

1、独立董事：6 万元整（含税）/年。

2、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基于上述标准，董事长、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及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 (万元人民币/年)	绩效薪酬 (万元人民币/年)	
			绩效工资	专项奖励
袁建华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48	36	专项奖励由总经理根据经营目标达成情况、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确定分配方案
Yuan Ye James	董事、总经理	60	129	
何静	董事、副总经理	30	18	
Dannie Yuan	职工董事	15.6	12	

本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 5：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 7：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的出口业务占公司业务总量比重较大，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港币等外币进行结算。鉴于当前全球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联系紧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及其额度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一）交易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外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港币等币种，授权期限内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500 万美元（含）或等值币种。本次交易额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具体品种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负责具体的交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听取事项：《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进行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洪炜先生、刘佳女士、陈锦棋先生的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查阅。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在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进行了通报。

听取事项：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含专项奖励）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发放。基于上述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及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 (万元人民币/年)	绩效薪酬 (万元人民币/年)	
			绩效工资	专项奖励
Yuan Ye James	董事、总经理	60	129	专项奖励由总经理根据经营目标达成情况、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确定分配方案
何静	董事、副总经理	30	18	
方想元	总工程师	21	13	
吴志义	副总经理	24	16	
李慧伦	副总经理	22.8	14	
谢锋	财务总监	30	18	
鲍珉璋	董事会秘书	36	24	

（一）支付方式

- 1、基本薪酬按月均额发放；
- 2、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经营和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非独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后发放。

（二）专项奖励

- 1、效能提升奖励：聚焦降本增效、工艺革新、质量提升、智能制造升级等重点项目，按项目每月实际产生的经济效益（如成本节约、毛利增加）的一定比例计提奖励，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项目难度、贡献大小及实施周期核定。
- 2、发放机制：专项激励奖金单独核算、按需发放，不纳入常规绩效薪酬基数，根据项目进展及业绩达成情况，可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兑现。
- 3、考核与约束：专项激励的发放以公司经营业绩达标、个人考核合格为前提，若年度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或个人出现重大履职失当，公司有权调整或取消对应专项激励资格。

（三）薪酬追索扣回

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公司已建立法定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如公司财务报表

存在重大错报、虚假记载，或相关人员存在违法违规履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等情形，公司有权追回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及相关激励收益，已离职不免除追索责任。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贴、奖金均为税前金额，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依法统一代扣代缴。

2、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多项职务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发原则确定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